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環境提升補助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內整體教學環境，具體推動強化教學品質與效能，以營造優質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完善的學習資源，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環境提升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有助於達到下列目標，本校各系所或跨系所合作均可提出教學環境提升計畫：
- (1)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專業能力。
 - (2) 建立完善健全的課程規劃與檢討評估機制，或有助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 (3) 增強學生學習之意願及成效，並強化就業競爭力。
 - (4) 其他能具體推動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提供學生完善的學習資源等有助於教學環境提升。
- 第三條 各系所提出計畫申請補助時，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經學院審查後，再送卓越教學推動委員會核定。跨系所合作應擇一系所為代表，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為達校內整體教學環境提升之最高效益，系所提出之計畫，學院審查時得考慮學院整體教學環境提升而予以整合或修改；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審查時亦得考慮全校整體教學環境提升而予以整合或修改。
- 第五條 各系所提出之提升計畫，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依本辦法針對整體教學環境提升計畫內容差異而提供不同經費補助。核定案件數目與金額視實際可應用之經費額度而定。
- 第六條 獲補助教學環境提升計畫之系所，應協助教學卓越計畫之宣導及推廣，並繳交相關報告及接受考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